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30日，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应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张应中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张应中，男，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洛阳建材工业学校水泥工艺专业。曾担任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水泥(广东)公司副总经理、华润水泥(桂平)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运营部副总监、总监，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安全环保官。现为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应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有表决权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